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价格〔2019〕2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区属有关停车场经营单位：

为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导向和调节作用，缓解交通拥堵，切实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机动车停车场所经营服务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浙江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关于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浙价服〔2014〕167号）精神，现对我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的通知》（舟发改价格〔2018〕44号）执行。

二、本通知自2019年3月20日起实施，《关于规范实

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收费管理的通知》（定价〔2012〕8号）、
《关于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收费管理的通知》（定价
〔2012〕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的通知》（舟
发改价格〔2018〕44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19日

抄送：区财政局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印发
